

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2022 年市民文化广场养护管

理、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包件 2

项目地点：安阳市市民文化广场

购买方：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服务方：安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 2022-9

甲方：（购买方）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乙方：（服务方）安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安阳市游园管理站 2022 年市民文化广场养护管理、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包件 2〔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9 号〕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一般条款

1.1 基本要求

1.1.1 安保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甲方要求人数，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语言表达能力正常。男性占总人数的 90%以上。遇重大活动适时增加人员。

1.1.2 乙方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造成的影响、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乙方所用的安保人员，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乙方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2 次以上，甲方可负责业务指导。

1.1.5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半。

合同期限两年半，2022年7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1.6 如乙方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

1.1.8 工作时间：执行每天 24 小时值班，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甲方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乙方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如若要延长劳动时间需要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并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进行计费，不得损害劳动者利益及身体健康。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设备和机械要求

1.2.1 电动巡逻车 12 辆，对讲机 15 台，提供购置发票或扫描件；

1.2.2 应急抢险救生圈 2 个、救生衣 2 套，救援绳 2 条、救援杆 1 根、提供购置发票或扫描件；

1.2.3 防爆钢叉 4 个、防爆盾牌 4 个、强光手电筒 6 个，扩音器 8 个，提供购置发票或扫描件；

1.2.4 汽车移车器 1 套，干粉灭火器 12 瓶（2Kg），二氧化碳灭火器 2 瓶（2Kg），提供购置发票或扫描件。

1.2.5 上述要求中需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均需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1.3 其他要求

1.3.1 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

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

1.3.2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现状，如有人为损坏和恶意破坏造成的损失，甲方按照国家、省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缺损的修复。

1.3.3 乙方须配合甲方，维护好广场正常工作秩序、安全巡查、植物保护及治安管理，如上级检查、大型活动等临时性工作。

1.3.4、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巡查巡护或提示、劝阻、制止等安保措施不到位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有乙方承担。

1.4 人员安排与管理

1.4.1 管理人员：乙方配备安保人员数量不少于 30 人，其中保安队长 1 人，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控室管理，服从甲方管理，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高质量完成任务。

1.4.2 安保人员：安保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注意文明语言，做好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1.4.3 做好重大节日的安全评估，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1.4.4 中标供应商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1.4.5 乙方应健全考勤制度。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考核成绩按照每人每次扣 2 分。

第二条：工作范围及要求

2.1 管理内容

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游客拥挤踩踏；负责监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对水面及时巡察，预防溺水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广场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对广场内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游商小贩在广场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维护广场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等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对广场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进行抢险救灾。

2.2 管理要求

2.2.1 安保工作采用三班制，24小时全天候管理，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10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2.2 全体安保人员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穿保安制服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广场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2.2.3 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及溺水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广场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2.2.4 禁止和清理广场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广场秩序。

2.2.5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如：折花、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及损坏广场公共设施以及有可能对其他游客造成伤害的行为等。

2.2.6 规范广场车辆。对广场内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机动车辆上广场。

2.2.7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处置广场内游人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广场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2.8 对广场跳舞、唱歌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

2.2.9 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善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3.1.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1.4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3.2.2、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乙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的。

3.2.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负责人和安保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费用

4.1.1 安全保卫管理总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小写）
25506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4.1.2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平均（小写）25506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须出具正规票据。

第五条：考核办法考核组成：

5.1 考核组成

甲方依照《安全保卫工作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安全保卫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 1-3）。

采取甲方（游园管理站）考核、园林中心考核组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5.1.1 甲方考核：

5.1.1.1 每月定期考核 1-2 次；

5.1.1.2 每月不定期考核；

5.1.2 园林中心考核：每月定期 1-2 次和不定期考核。

5.1.3 第三方（社会监督）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5.1.4 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5.2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甲方考核成绩、园林中心

考核成绩和第三方考核的成绩组成。其中甲方考核分数占 60%，园林中心考核分数占 3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 10%。甲方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乙方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服务费）。

5.3 奖惩办法：

5.3.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90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单位为“不达标”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2 甲方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合同解除

6.1.1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进行提供服务或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甲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6.1.2 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前通知甲方，应支付甲方 2 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6.2 合同终止

6.2.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6.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违约事件，经甲方提醒或处罚后，仍不整改的。

6.3 违约责任

6.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服务费。

6.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3 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事态恶劣影响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终止合同。

6.3.4 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参与该标段评标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承接服务项目,签订合同。

6.3.5 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事项

7.1 乙方承担统一保安服装的费用。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队员个人及培训情况的档案材料。

7.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安保器具。(警棍、头盔、对讲机、手灯、喊话器、警用电动车、应急抢险救生圈、救生衣、救援绳、救援杆、防爆钢叉、防爆盾牌、汽车移车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7.4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风暴、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7.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保证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劳动保险待遇。

7.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

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7.9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7.10 本合同所附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保卫工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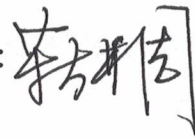
附件 2:《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附件 3:《安全保卫工作考核细则》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人或委托人:



盖章



盖章



附件 1

安全保卫工作标准

1、人员管理

- 1) 安保人员需着统一保安制服挂牌上岗, 着装要整齐, 无污损。
- 2) 安保人员要仪容仪表端庄, 禁止披衣敞怀, 歪戴帽子。
- 3) 安保人员不得留长发、染头发、纹身, 佩戴饰物上岗。
- 4) 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精神饱满, 站有站姿, 坐有坐相。
- 5) 安保人员不得酒后上岗。
- 6) 安保人员执勤时不得围观广场上打牌、下棋、跳舞等活动, 及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 7) 安保人员要按时上下班, 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 8) 安保人员要坚持文明用语, 不准蛮横粗暴和故意刁难游客, 严禁与游客发生语言与肢体冲突。

2、秩序管理

- 1) 禁止任何车辆在广场随意停放, 规范广场车辆, 避免车辆乱停乱放。
- 2) 严禁各类商贩进入广场进行经营活动, 对已进入的必须清理出场。
- 3) 禁止游客携带宠物、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进入广场。严禁在草坪上搭帐篷、泡茶、摆桌椅、打羽毛球、踢足球、放风筝、乞讨等行为, 严禁践踏草地、乱散发广告、在建筑设施上粘贴广告、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 严禁广场内晾晒衣被等物, 对此应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
- 4) 对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治安事件, 可视情况制止, 劝离和报警, 不能不管不问。
- 5) 游客发生毁坏公共设施或对其他游客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危害的行为时, 要及时制止, 并报警。

- 6) 对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包括：摘花、攀枝、损坏花草树木等。
 - 7) 禁止在公广场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宣传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活动，维护正常的广场秩序。
 - 8)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 9) 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 10) 所有水系禁止下水游泳, 水系边嬉戏玩耍、禁止捞、钓、伤害鱼群、破坏灯具等行为, 发现违规者应及时劝阻制止。
 - 11) 如遇到重大社会活动、节假日或大检查，需临时调整安保队员时，应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延长工作时间均不增加费用，但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休。
 - 12) 广场内不准烧烤，发现烧烤行为应及时制止。
 - 13)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1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 3、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1) 维持现场秩序, 疏导游客。
 - 2) 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 3) 及时向单位汇报情况。
 - 4)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有关事件处理工作。

附件 2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管养服务水平，科学依法安排好员工的工作和休息。经认真研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

- 1、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0 元；超过 10 分钟，扣 20 元；超过半小时，扣 30 元。
- 2、脱岗：不在本岗位时间超过 20 分钟按脱岗处理，扣当事人 10 元。
- 3、串岗：工作期间串岗，扣当事人 10 元。
- 4、上岗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0 元。
- 5、吵架、骂人、打架：工作人员吵架、骂人、打架，发现一次，每人扣 20 元。
- 6、旷工半天，扣 40 元；一天以上三天以下（不含 3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当天全部费用；三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无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扣除未上岗工作人员相应费用。
- 7、请假半天，扣 20 元；请假 1 天，扣 50 元；连续请假 2-7 天，扣甲方应支付乙方人均每天全部费用；连续请假 8 天以上，乙方应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 8、请假 1 天以下需向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请假 2-7 天需经管理单位批准。
- 9、每月累计请假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甲方扣乙方应支付人均每天全部费用，并及时另行安排工作人员。
- 10、对不服从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分配的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扣 10 元，对性质严重将进行停工处理，停工期间按旷工处理。。
- 11、对谩骂、殴打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现象，每次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 12、凡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引起的事故，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 1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
- 14、甲方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认真遵守以上劳动纪律，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

影响，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扣罚 100 元。甲方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标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以上劳动纪律涉及到扣款的，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并行使用。

附件 3

安全保卫工作考核细则

1、人员要求（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参加管理单位相关会议，服从管理单位工作安排，日常上岗，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一次扣 1 分，不服从安排一次 2 分。

2) 安保人员需着统一保安制服挂牌上岗，着装要整齐，无污损，否则，每人次扣 0.1 分。

3) 安保人员要仪容仪表端庄，禁止披衣敞怀，歪戴帽子，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4) 安保人员不得留长发、染头发、纹身，佩戴饰物上岗，否则，每人次扣 0.1 分。

5) 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精神饱满，站有站姿，坐有坐相，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6) 安保人员不得酒后上岗，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7) 安保人员执勤时不得围观广场上打牌、下棋、跳舞等活动，及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8) 安保人员要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扣 0.01 分；超过 10-30 分钟（含 30 分钟），扣 0.02 分；超过 30 分钟，扣 0.03 分。

9) 安保人员要坚持文明用语，不准蛮横粗暴和故意刁难游客，严禁与游客发生语言与肢体冲突。否则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 分，并辞退。

2、秩序管理（60 分）

1) 禁止机动车辆上广场，自行车、电动车等按序停放，否则，每辆机动车辆扣 0.3 分；自行车、电动车等未按序停放，否则，每辆扣 0.01 分。

2) 严禁各类商贩进入广场进行经营活动，对已进入的必须清理出场，否则，每件次扣 0.1 分。

3) 禁止游客携带宠物、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进入广场。不得有张贴、涂写、发放小广告的行为，如制止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4) 对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治安事件，可视情况制止、劝离和报警，不能不管不问，否则，每件次扣 1 分。

5) 游客发生毁坏公共设施或对其他游客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危害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否则每次扣 0.5 分。

6) 对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包括：摘花、攀枝、损坏花草树木及其他行为。否则每人次扣 0.05 分。

7)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否则每次扣 0.2 分。

8)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任务，否则每次扣 1 分。

9) 因广场秩序管理不力出现问题，被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或其它媒体曝光并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5 分。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 10 分/次。

3、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20 分）

1) 维持现场秩序，疏导游客，否则每次扣 2 分。

2) 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否则每次扣 2 分。

3) 及时向单位汇报情况，否则每次扣 1 分。

4)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处理事件工作，否则每次扣 2 分。